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577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清潔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本市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16 日、3 月 24 日、4 月 8 日、9 日、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

查認：（一）訴願人片面要求勞工自 104 年 3 月 25 日起休 9 日無薪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與勞工協商，片面決定以獎金補貼，剝奪勞工享有特別休假之權利，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三）訴願人勞工 104 年 1 月 2 日出勤工作，訴願人未加倍發給休假日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四）訴願人無論勞工請假事由為何，一律以無薪假代替，未依法給予勞工事、病假等假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勞檢處乃以 104 年 5 月 4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06978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本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39 條及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7 月 30 日府勞動字第 104349995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向勞動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 105 年 3 月 4 日勞動法訴字第 1040022927 號訴願決

定：「原處分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43 條規定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二、其間因系爭業務經本府自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情形；惟訴願人同意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請病假，卻於事後逕自將該病假轉為無薪休，不發予○君該日薪資，仍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3378201 號函檢附修正後之 104 年 4 月 1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予

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提出異議，經本市勞檢處以 105 年 6 月 17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531751300 號函復

在

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577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

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工請假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

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第 10 條規定：「勞工請假時，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勞動部 104 年 5 月 4 日勞動條三字第 1040130742 號函釋：「……勞工如確有請假之事由

，雇主應依法給假。勞工請假時，若以通訊軟體（如：Line）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事後仍應依工作規則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請假手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9
違規事件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43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綜觀社會常理，任何公司行號請病假都須由醫生專業判斷，因為訴願人並非專業人士，無從判斷勞工是否達到必須休養生息而由資方無償供養之地步。本案並非女性請生理假，老闆不能過問，但○君卻提不出任何證明，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給付所屬勞工病假當日折半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有勞檢處 104 年 4 月 1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

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查勞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因傷病請假，1 年內未超過 30 日之部分，雇主仍應發給折半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同意○君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請病假，卻於事後逕自將該病假轉為無薪休，不依規定發予○君該日薪資。惟依原處分機關提供之 line 對話紀錄略以：「（○君）人不舒服請假一天。……（工務）老總工務通知..○○○，同學，您的手部傷痛部分，持續工作對您的手傷復健是無法復原的，公司體諒您的身體狀況，明日起與予 10 天無薪假給您休息，希望您能善多休息後康復。公司將待您回到工作崗位上..。」及本市勞檢處 104 年 4 月 1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4. 請問是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宣佈○○○10 天無薪假，又自 4/2 起再放該員 10 天無薪假？答：她說手

痛不上班又不提出證明，我有請他拿出證明，她說沒有，我就請他好好養好傷，隨時回來上班，工作很缺人，公司不希望員工休假，事情作不完了，她就是不來上班，我就說先給你 10 天假，好好想想倒（到）底作不作.....。」就前開 line 對話紀錄及會談紀錄，訴願人有無准許○君病假之意，尚有疑義。復按勞工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勞工辦理請假手續時，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勞動部 104 年 5 月 4 日勞動條三字第

10401

30742 號函釋意旨，勞工請假時，若以通訊軟體告知雇主請假理由及日數，事後仍應依工作規則之規定或勞動契約之約定辦理請假手續。經查訴願人雖未於勞動契約中或另訂工作規則規定請假手續，惟依訴願人提供之 10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略以：「工務管理部機

動人員請休假規範修正.....將於104年元月1日起.....臨時病假1.若是一般診所，需另附有醫師診斷證明書，第1次照扣500元，第2次照扣500元。2.凡是附5大教學醫院
證

明免扣錢.....。」且訴願人於前開會談紀錄及訴願書中，均強調希望○君提出醫師診斷證明。故○君是否確有請病假之事由？○君是否依訴願人之規定辦理請病假手續？訴願人當日是否准許○君毋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即得請病假？訴願人是否未依規定給予○君病假並給付薪資？容有進一步調查予以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執行